

黑龙江因地制宜探索氢燃料电池分布式热电联供

近日，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《[黑龙江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](#)》，其中提到：

优化建筑用能结构。1.推广建筑光伏一体化应用。推广太阳能光伏应用，充分利用建筑本体及周边空间，加强建筑太阳能光伏一体化建设，强化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监管，新建建筑原则上应安装太阳能系统。到2025年底新建公共机构建筑、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%。推动既有公共建筑屋顶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。加快智能光伏应用推广，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。2.扩大清洁可再生能源利用。因地制宜推进地热能、生物质能应用，推广空气源等各类电动热泵技术，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建筑运行中应用比例。探索建立符合市场化原则的可再生能源开发运营模式，重点在集中供热未覆盖区域、政府投资项目中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，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建筑运行中应用比例。到2025年底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%。3.提升建筑电气化发展水平。引导建筑供暖、生活热水、炊事等向电气化发展，到2030年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65%。推动开展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，到2030年电气化比例达到20%。推广热泵热水器、高效电炉灶等替代燃气产品，推动高效直流电器与设备应用。推动智能微电网、“光储直柔”、蓄冷蓄热、负荷灵活调节、虚拟电厂等技术应用，优先消纳可再生能源电力，主动参与电力需求侧响应。

探索建筑

用电设备智能群控

技术，在满足用电需求前提下，合理

调配用电负荷，实现电力少增容、不增容。

根据既有能源基础设施和经济承

受能力，因地制宜探索氢燃料电池分布式热电联供。

4.推动建筑热源低碳化改造。综合利用热电联产余热、工业余热，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应用尽用，燃煤供热比例进一步降低。充分发挥城市热电供热能力，提高城市热电生物质耦合能力。引导超低能耗建筑不再采用市政集中供暖。有序推进风光资源利用，建设哈尔滨、绥化综合能源基地和齐齐哈尔、大庆可再生能源综合应用示范区，在佳木斯、牡丹江、鸡西、双鸭山、七台河、鹤岗等城市建设以电力外送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基地，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能源。科学布局生物质热电联产、燃气调峰电站，建设抽水蓄能电站等蓄能设施。推广地热能、太阳能等非电利用方式，积极稳妥推广核能供暖示范，**探索可再生能源制氢，开展绿色氢能利用。**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7437.html>